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天下”、“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和天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和天下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财通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和天下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和天下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未产生交易价格。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要约回购价格为 2.53 元。因此，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且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以及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三）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经核查，和天下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60 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和天下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价格和资金符合规定

和天下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53 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次增发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增发价格为每股 2.50 元。2021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0.18 元，参考市盈率为 13.94 倍。2022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0.04 元，每股收益大幅下滑，以每股 2.53 元作为公司市场交易价格较为谨慎。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并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五）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6,666,955.84 元，总资产为 2,918,970,252.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4,763,688.85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48%。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要资金上限为 139,150,000.00 元，占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4.77%，占归属于 2023 年半年度末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 11.84%，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9.46%、56.59%、54.29%和 54.48%，流动比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13、1.44、1.50 和 1.51，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93,583,001.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42,833.79 元，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天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核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0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0.9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暂无收盘价。

公司为了维护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满足正常经营所需，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需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天下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为了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和天下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53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未产生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1 元、1.84 元、1.93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0.18 元、0.04 元。

（三）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9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 160,000,000 元；2020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20 元/

股，募集资金 180,136,000 元，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两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最近一次增发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募集资金 425,000,000 元。以每股 2.50 元作为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参考意义，故公司本次股票回购价格可参考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及市场同类公司股票价格确定。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和天下是一家装配式建筑建材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天下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科达科技（831485.NQ）	4.52	1.75	2.58
天晟股份（833197.NQ）	2.70	3.81	0.71
索纳塔（839089.NQ）	24.90	4.42	5.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71	3.33	2.97
可比区间范围	2.70~24.90	1.75~4.42	0.71~5.63
和天下	2.53	1.90	1.33

注：1、每股净资产与市净率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盘价；
2、和天下每股市价暂以本次股份回购价格 2.53 元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2.53 元，对应市净率 1.33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2.53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天下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9,880,000 股的比重不超过 8.87%，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15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定价合理。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且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

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天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天下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和天下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和天下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七）财通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和天下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了必要核查，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